

中卫市农牧局

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**信息**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规定，《中卫市农牧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经市农牧局同意，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中卫市农牧局办公室汇总局机关 5 个科室和 8 个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zww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卫市农牧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大道 006 号；邮编：755000；电话：0955-7065896，传真：0955-7065899；电子邮箱：zwsnmjbgs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廉政建设、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，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范围。制定印发了《中卫市农牧局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了公开原则、公

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程序和公开实效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并根据公开内容和人事调整，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，抽调 1 名工作人员，明确专人专岗负责，真正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加强协调具体抓，科室、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抓，纪检组全程参与督促抓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，强化保障。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局及时修订完善了《中卫市农牧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《中卫市农牧局关于印发“五公开”纳入办文办会工作制度的通知》和《中卫市农牧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》等多项制度，对中卫市农业信息网、政务微博、公众微信平台的信息管理、信息发布和信息审批更新等方面进行规范。进一步细化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、审批程序、保密管理、责任追究等，规范了政府公开的形式、时限和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、流程步骤及监督途径，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拓宽渠道，强化服务。在坚持和完善文件公开、会议公开和利用政务公开栏公开等普通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一是依托宁夏中卫农业信息网，将农民群众所需的涉农政策、农业科技、市场行情、农资供求信息等致富信息送到农民手中。二是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考察、制作专题片、画册宣传推介沙坡头蔬菜等知名品牌，扩大品牌效应。三是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农牧局窗口，将 12 项涉及农、牧、渔业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业务集中到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，

将服务事项的名称、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、材料目录、收费标准和办理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全部公开，所有办理事项所需文件资料，均实行统一格式，各类档案表册实行微机化操作管理，链接到电子显示屏和触摸查询机，随时接受群众的查询。**四是**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精准扶贫工作和“机关开放日”活动，通过召开座谈会，发放调查问卷表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让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服务对象等社会各界了解农牧局政务信息。**五是**利用政风行风热线专栏，局主要领导走进直播厅，公开了农牧局工作职责和履行职责情况，做出了服务承诺，并就农民群众提出的有关问题做出了解答。**六是**利用农民培训时机，在抓好农民技术培训的同时，大力宣传中央、自治区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。

二、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

（一）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。及时转发自治区农牧厅每周发布全区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、国际国内主要农产品价格信息和自治区粮食局每周发布全区小麦、稻谷、玉米收购价格信息，并对我区小麦、稻谷、玉米等主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进行动态分析，反映市场供求关系。

（二）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。深入解读承包土地“三权分置”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、农业补贴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政策措施，通过编印操作手册、组织专题培训、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，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。

(三) 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支持创新创业、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，在制定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，通过征求意见、座谈咨询等方式，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，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。2017年，在发展现代农业上，制定出台了《2017年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》；在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上，制定印发了《关于推进硒砂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卫市硒砂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》《香山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防伪溯源专用标识10项管理规定》。

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17年，我局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486条，主动发布各类农业信息48期、农业政策等36篇、农产品价格等市场服务信息102条，共举办新闻发布会1次，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1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年内“领导信箱”办理或答复8件，举办新闻发布会1次；中卫市农业信息网共接受农业信息咨询、专题需求发布等9次，均通过网站及时进行了答复回应；政府网站市农牧局门户尚未发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(三) 政策解读情况。及时解读中央和区、市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在提请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2017年现代农业发展扶持政策》前，积极征求各方面意见，将产业政策第一时间在中卫农业信息网站开设专栏进行集中发布。

(四)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积极回应热点舆情，从正面入手大力宣传农业战线的工作成效，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政务公开、惠农政策、农技服务、分析预测、农业标准、市均价格等热点及时发布，通过宣传典型、亮点、先进经验等，引导社会预期。同时，结合各类招商推介等交流活动，联合区内外新闻媒体积极开展网上宣传报道，积极做好“2017年硒砂瓜品牌保护推介新闻发布会”“首届中国（宁夏）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评选推介”等活动的网上宣传。

四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年，市农牧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。

五、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收到投诉举报情况

2017年，市农牧局未出现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未收到投诉举报。

六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7年，在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方面，我局共承担办理任务6件，全部为政协提案，其中主办5件，协办1件，目前已全部办结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7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相比，仍存在一定差距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，部分公开内容仍有缺项。二是长效工作机制尚未全面建立，落实力度不够。三是更新维护

不够及时，文件报备、监督约束不够完善等问题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解决。2018年，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努力建设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，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强制度建设。继续建立和完善加强廉政建设、完善政务公开程序等制度，并在工作经费上予以更多的支持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提供保障。

二是拓展公开形式。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站、微信等宣传媒体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。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、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。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使用频率高、公众咨询多的政策法规和相关办事程序等进行重点公开。

三是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机关及下属单位信息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

四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。提高公众尤其是基层群众、农产品经销商、经纪人、农民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。